[A]

[可以公开]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葡委函〔2022〕69号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59号建议答复的函

袁辉代表:

感谢您对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西夏区建设葡萄酒产业示范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西夏区是自治区“十四五”至2035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重点核心区域，2020年以来，在包抓机制的领导下，自治区有关部门及银川市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整合、优化酒庄审批等措施，切实做好产业发展保障工作，支持西夏区葡萄酒产业发展。

一、关于“请自然资源厅尽快协调调整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可利用荒地，允许西夏区在该区域扩建酿酒葡萄基地”建议的办理情况

自然资源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自治区资源厅与自治区林草原局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麓洪积扇区域生态评估研究工作，编制了相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支撑材料。2021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会审议通过的评估研究成果，形成了《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分述报告(送审稿)》，拟将贺兰山洪积扇区域15.18万亩调出保护区。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分述报告(送审稿)》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审查。

目前，根据2022年4月开展的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总要求，自治区林草局正在按照自治区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六稳六保”部署要求，结合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意见建议，研提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的建议方案,完善后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和调整成果将依次报自治区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国务院审核审批。

银川市现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5.2万亩，“十四五”末发展到46万亩以上，适宜种植酿酒葡萄的土地匮乏。为切实推进西夏区建设葡萄酒产业示范区，银川市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核心区银川段范围内葡萄种植现状及可种植葡萄用地开展了深入的调查摸底，结合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为葡萄酒产业发展土地优化整合奠定基础；银川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已统筹考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空间需求，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调整优化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葡萄酒产业预留发展空间；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中，充分考虑西夏区葡萄酒产业发展需求，将110国道以西区域优先预留为葡萄酒产业发展用地，为葡萄酒产业预留发展空间。

二、关于“请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制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天然气管道、通信光纤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自治区层面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方面。**为更好地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协作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全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配套专项规划编制方面，完成了国土、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电力、天然气、通信、防护林等专项规划，其中电力、天然气、通信还需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审批情况和贺兰山东麓区域整体文旅规划建设实际做优化调整。

**（二）贺兰山东麓优化调整区域基础设施总体规划方面。**目前，管委会已协调有关部门安排技术单位，结合该区域自然地理实际情况，分别研究编制防洪、供水、道路、供电、燃气、防护林等基础设施规划，管委会已研究整合制定了《贺兰山东麓优化整合区域总体规划》初稿。其中水利厅已安排技术单位对该区域防洪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

**（三）银川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方面。**银川市已经谋划由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编制《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扬黄灌溉工程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人饮工程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天然气工程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移动通信网络工程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旅游线路及配套设施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垃圾转运及环卫专项规划》、《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报银川市发改委，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局）项目或资金支持后实施。

三、关于“请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包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调整酒庄申报政策，允许西夏区对2021年（不含2021年）以前规划建设的酒庄，按照种植基地200亩的标准开展酒庄建设审批，全面保障和推进葡萄酒庄的建设，促进葡萄酒产业及文化旅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积极优化酒庄审批流程。**当前酒庄（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酒庄（企业）葡萄园规模小、融资困难，习惯于单打独斗，联盟、联合、联营的意识不强，思路不宽，办法不多。二是政策不稳定、缺乏连续性，部分审批和建设手续繁杂、审批时间长。三是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针对以上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葡萄酒庄（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配套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葡萄酒产业投资建设，根据各级政府申报酒庄建设项目情况，向政府提出了建议建议：

**一是**引导鼓励酒庄（企业）走联盟、联合、联营的路子。研究出台政策，引导酒庄（企业）采取并购、整合、托管葡萄园、建设共享酒庄酒窖、抱团营销等方式，开展规模化经营，打造大单品，共同闯市场。

**二是**研究解决酒庄审批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符合过去招商引资协议条件、地方政府研究同意申报审批的酒庄建设项目（含已建成投产酒庄项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办理审核批复手续。

目前相关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全面保障差别化产业发展用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了《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政策》(宁自然资规发〔2020〕8号)，分类施策保障产业用地。对葡萄酒庄、文旅观光、生产加工等建设用地，纳入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允许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单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对涉及葡萄种植在规定面积内的配套看护、农资农机设备存放、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由市县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对自治区批准的葡萄酒庄，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使用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建设的“葡萄酒+”等项目，实行工业用地最低价出让，支持产业扩规增效;对葡萄酒产业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实行点状供地，支持产业融合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葡萄酒产业的关注。

附件：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宁发改运行（办）函〔2022〕24号）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宁工信协字〔2022〕3号）

 3.自治区资源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 议第5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宁自然资函〔2022〕99号）

 4.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5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宁建函〔2022〕181号）

 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5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银政案函〔2022〕11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9月1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规划财务处娄少华 0951—6366633 17709585847

|  |
| --- |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2年9月16日印发 |